

明港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及公厕管理 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代理商：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信阳市优美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化环卫体制改革、推进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提升管理效益，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环卫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08〕4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明港镇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甲方（明港镇人民政府）就城区环卫管理范围内道路78条（约164万m²）、公厕56座、垃圾中转站14座（城区12座、农村2座）、小明河两岸（9.448公里）的清扫保洁、公厕运营、垃圾中转站作业、内河河道保洁及垃圾转运服务，委托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网上公开招标。乙方（信阳市优美环卫有限公司）中标后，甲乙双方就承包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

实行总额承包，自主经营，甲方监督，人员、工资、企业全部包干，由双方核定全年承包费，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义务关系，确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排运及公厕管理等相关质量标准。按照公开招标的中标费用支付承包费，乙方负责承担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运营费用，确保道路整洁、公厕卫生干净、垃圾中转站清洁、垃圾转运日产日清等达到约定质量标准。

二、工作范围

1、甲方将镇区内以下范围的环卫作业交由乙方承包：明港镇城



区环卫管理范围内道路 78 条（约 164 万m²）、公厕 56 座、垃圾中转站 14 座（城区 12 座、农村 2 座）、小明河两岸（9.448 公里）；具体作业内容包括：镇区所有生活垃圾、主路边零星建筑渣土、各单位楼道生活垃圾的清理，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运营、内河河道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封闭转运。

2、根据明港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及现有转运设施配置情况，本合同项下服务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收集并转运至平桥区五里店光大焚烧发电厂进行终端处置，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转运过程合规无泄漏。

3、经甲方明港镇人民政府研究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需在本合同招标约定作业范围外，额外履行以下工作义务，该额外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涵盖人工、物料、运营、改造等全部支出）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拨付的承包费用，不包含该额外工作对应的任何费用：

（1）承担机械化清扫作业相关 18 名司机的工资发放责任，工资标准需同时满足国家及信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且不得低于乙方内部同类岗位薪酬水平，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凭证备案；乙方需将 18 名机械化清扫司机的名单、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监督司机到岗及薪酬发放情况；

（2）承担明港镇北山冲洗站的运营费用，具体包括站内水电费、日常维护费、作业人员薪酬；涉及该站重大设施维修的（定义：单次维修费用≥5 万元或维修内容涉及设施主体结构、核心功能变更的），乙方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维修申请、详细方案、费用预算及必要性说明，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维修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凭甲方认可的合规票据在后续承包费中予以抵扣。



三、承包期限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及招标约定，本合同承包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卫生清洁标准及检验方式

1. 乙方必须按照《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要求，保证镇区内道路全天候干净整洁有序，公厕、垃圾中转站卫生清洁、垃圾日产日清。

2. 甲方委托镇人居环境办作为本合同唯一监督考核主体，负责作业质量的日常监督及月度综合考核。

3. 当月经“四不两直”检查未发现卫生问题、无有效投诉及不良影响的，视为考核达标，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月承包费全额支付；若督查发现卫生问题，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按以下标准扣款：

(1) 首次整改后仍不达标，扣除当月承包费500元；

(2) 逾期未整改或再次整改仍不达标，扣除当月承包费2000元；

(3) 因卫生不达标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如引发群众集体投诉、媒体负面曝光等），每次扣除当月承包费的20%，且该情形可直接视为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4) 公厕卫生单独考核，每次检查不达标除按上述条款扣款外，额外扣除当月承包费500元；

(5) 针对公厕、道路清扫、垃圾转运的有效投诉，乙方未在24小时内响应处置的，每次扣除当月承包费1000元；

(6) 每月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月承包费30%的，或连续两个月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月承包费20%的，甲方有权启动合同解除程序。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镇区主干道机械清扫、洒水车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含司机工资)。前述机械清扫、洒水车辆司乘人员的工资及法定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第1项约定,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欠。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对环卫工人的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不能拖欠。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费用中直接扣发给环卫工人。

4、甲方应在环卫工人节、春节对环卫工人给予慰问。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发出临时作业指令,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落实。执行应急指令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凭合法凭证经甲方审核后据实结算(应急额外费用人均加班补贴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设备租赁需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乙方未按时响应或执行指令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造成应急延误的,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费1万元;若因清扫保洁作业、公厕作业问题导致上述情形的,除扣除1万元外,额外扣除承包费5000元。

(二)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承包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及时拨付承包费,并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



2、乙方需规范用工管理：

(1) 与所有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负责员工安全教育及专项技能培训（含公厕消毒操作、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转运作业安全规范），承担从业人员因工导致的工伤、交通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全权处理，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制订科学的作业计划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负责垃圾桶、作业工具、环卫服装等添置和购买，上述要求落实情况需自觉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4、乙方不得损坏道路两旁的花草、树木，环卫工人不得向花带内倾倒垃圾、沙土，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5、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核心作业（主干道路清扫、垃圾转运）不得分包；非核心作业分包需满足：分包方注册资本 ≥ 200 万元，近 3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分包量 \leq 总工作量 30%；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分包方资质、分包协议草案，经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协议生效后 3 日内，乙方需提交副本至甲方备案，对分包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擅自转包或违规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分包备案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6、乙方认为合法权益受到甲方侵害的，有权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起诉。

7、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垃圾处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缴纳，若因欠费导致作业中断或甲方被追责，所



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承包费中直接抵扣。

8、乙方承担以下设施设备维护责任：

(1) 甲方原有设施（垃圾中转站、公厕）：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单次维修费用<5万元的由乙方承担；单次维修费用 \geq 5万元的，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报告及费用预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组织维修；

(2) 乙方需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满足作业需求，因维护不当导致作业中断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承包费中抵扣。

六、承包经费及结算方式

1、明港镇区内合同约定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公厕作业、垃圾中转站作业、内河河道作业、垃圾转运作业等承包费用含税总额7853480.52元（大写：柒佰捌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元伍角贰分）；即每月654456.71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壹分）。

2、费用结算：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承包费，扣除考核扣款后，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税率6%），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合同期内承包费用不变。

2、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1)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义务，或核心作业（主干道路清扫、垃圾转运）分包，或非核心作业违规分包（如分包方注册资本不足200万元、分包量超30%、未备案等）的；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考核反馈问题累计3次未按要求整改；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2次及以上；重大



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连续3次检查不达标；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单位曝光、批评累计2次及以上，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或3人及以上重伤）的；

(5) 乙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甲方重大不良影响或项目作业重大失误，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

3、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临时作业费用等）。

4、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若乙方履行了合同，甲方超期2个月拖欠乙方承包费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无论因何种原因合同终止，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完好交还，并完成作业区域、相关资料的无缝交接。逾期不交还或交接不清的，甲方有权扣押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赔偿责任。在交接完成前，乙方仍有义务维持基本的环卫服务，甲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本合同属双方自愿，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